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20〕475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县（不含三沙）财政局、洋浦财政局：

根据省领导对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安排分配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请示》的批示精神，现下达你市县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具体金额见附件）。此项资金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类05款。

请各市县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琼府办〔2016〕324号）、《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琼开办发〔2020〕6号）、《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0〕226号）、《关于规范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开办发〔2019〕1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各市县要加大产业扶贫项目资金安排占比，健全减贫带贫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产业增收提高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果；要加快资金拨付，确保完成年度支出进度目标，防止资金闲置沉淀；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压实绩效管理责任，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要全面落实公告公示要求，利用动态监控平台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监管，筑牢资金安全底线。

附件：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海南省财政厅

2020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金 额	其中：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奖励	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
1	五指山	1185	1000	
2	临高	2946	1000	
3	保亭	1291	1000	
4	琼中	1718		
5	白沙	2524	1000	200
6	海口	1762	1000	200
7	三亚	1502	1000	200
8	儋州	2220		200
9	琼海	1742	1000	200
10	文昌	1691	1000	200
11	万宁	1425		200
12	东方	1570		
13	乐东	2999	1000	200
14	澄迈	636		
15	定安	2069	1000	
16	屯昌	1035		200
17	陵水	1491		200
18	昌江	701		
19	洋浦	1243	1000	200
合 计		31750	11000	2200

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扶贫办，有关市县扶贫办。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